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7日收盘,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1月1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7.739元/股),已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1月1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世纪大酒店(山东省莱州市文化西路4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7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2,534	99.9483	46,400	0.0515	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2,534	99.9483	46,400	0.0515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2,034	99.9478	46,900	0.0520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4,600	99.9284	64,334	0.0714	1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8,234	99.9436	50,700	0.0562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9,434	99.9560	39,400	0.0437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5,734	99.9408	53,200	0.0590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8,234	99.9436	50,700	0.0562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2,534	99.9483	46,400	0.0515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4,600	99.9284	64,334	0.0714	1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718,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85,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5,536	94.1345	39,400	5.8358	200	0.02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34	72.0466	15,100	27.5879	200	0.36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6,102	96.0831	24,300	3.916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13,850	99.7127	46,900	0.2866	100	0.0007
4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96,416	99.6061	64,334	0.3932	100	0.0007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321,250	99.7579	39,400	0.2408	200	0.0013
10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96,416	99.6061	64,334	0.3932	100	0.00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7、8,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154,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62.9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97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52.7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82,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10.176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6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10.2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0.0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82,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10.176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113,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8,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5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85%;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10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2,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3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67%;弃权1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07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92,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73%;反对7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1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9,13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2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48,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2%;反对20,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莢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57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1,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5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2,5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661,2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38,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61,22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1,22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 5 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1,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4,575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61,222	1.2902%	1,161,222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61,222	76.29	-1,161,222	67,5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61,222	1.29	-1,161,222	-	-
首发前限售股	67,500,000	75.00	-	67,5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8,778	23.71	1,161,222	22,500,000	25.00
三、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	90,00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5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3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承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及屋面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合计金额11.24亿元,该项目是公司迄今承接的金额最大的钢结构+金属屋面一体化项目,也是钢结构专业分包中金额最大的项目。该项目承接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0%。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及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发包方:项目总承包联合体: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集团”)、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

承接金额:合计金额1,124,272,796.73元。其中,公司已与安徽建工集团签署合同,合同金额466,938,150元;公司已取得北京城建集团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57,334,646.73元(具体以后续合同签署金额为准)。

项目简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其中航站楼面积约35万平方米),采用“双港湾+双L”的建筑构型。该项目建造要求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成后将成为安徽省最大的国际机场,也将成为长三角机场群的重要区域枢纽。

二、交易对方概况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型国有企业,成立时间:199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法定代表人:陈代华;主营业务:主要承担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企业,成立时间:1998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71,653.393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法定代表人:李有贵;主营业务:主要承担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等。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

2、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中标金额:657,334,646.73元

5、中标工程范围: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核心区及中指廊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一体化施工。

6、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7月30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及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2、合同双方

承包人(甲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合同金额:466,938,150元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内南、北指廊的钢结构及屋面专业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等);屋面专业工程(屋面系统、采光天窗系统、天沟排水系统等)等。

5、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10月10日

6、结算方式:由承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

7、双方义务:

承包人义务:承包人负责合同、规范约定的施工条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等。

分包人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充分发挥钢结构及金属屋面等方面的综合专业能力承接的历史金额最大的钢结构+金属屋面一体化项目,体现了公司在重大项目上建筑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实力,增强了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2、该项目是继公司承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项目后,再次承建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机场航站楼建设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东白云国际机场、沙特吉达新国王国际机场、孟加拉达卡机场、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等近40座国内外标志性机场项目的施工经验,该项目的承接巩固了公司在承接机场类项目及重大工程项目上的能力、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重大项目承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该项目承接金额为11.2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0%,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有一部分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2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一)(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2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贤苗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